

附件 1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26 年黄河湾风景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考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26 年黄河湾风景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仟佰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.0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50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仟佰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说明：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